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接受各界捐款與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98年7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8月1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5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1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妥善運用各界捐款，以符合捐款人

之美意，特訂定「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接受各界捐款與使用管理辦法」(以

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各界捐款途徑可分為：

一、直接捐給本校。

二、透過「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」，指定捐給本校。

第三條 各界捐款區分為二類：

一、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之捐款。

二、未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之捐款。

前項所稱指定用途應與本校校務有關，除學生事務相關活動(如：弱勢助學、獎助學生於學業或研究有傑出表現者等)之捐款收入不提列至校務使用外，其餘捐款收入應提列至少10%捐入校務使用；凡捐入校務使用之經費，由本校統籌運用。

第四條 各界之捐款由本校掣據統收後存入本校募款專戶，依捐款類別作以下處

 理：

一、捐款指定使用單位或用途者，依捐款人之意願執行之。

二、捐款未指定使用單位及用途者，由本校統籌運用。

第五條 指定用途捐款經費支用情形及執行成果應於計畫完成或學年度結束

 後，由執行單位上簽核銷及結案。當年度所受之捐款若未用罄，可逐

 年累積至下年度繼續使用。

第六條 指定使用單位及用途之捐款，如有變更使用單位或用途之必要時，應先

 徵得捐款人之書面同意。

第七條 各單位接受各界有價證券或實物捐贈時，應知會總務處及會計室依本校

 相關財產管理辦法辦理財產登記保管。捐贈物品如有鑑價必要時，應由

 捐贈人提出鑑價證明書，並得由總務處聘請相關專業人士確認物品價

 值。

第八條 各界之捐款定期公告於元培校訊。

第九條 捐款使用之核銷程序依本校相關辦法處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